

安盛環球基金
(「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de droit luxembourgeois
Siège social :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 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邀請閣下出席安盛環球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在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在公證人前舉行，以按以下議程審議及表決本公司註冊章程（「註冊章程」）的修訂：

議程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註冊章程作出的修訂旨在將現行做法與適用於盧森堡的最新法律和監管制度符合一致，並且協調其術語及定義以確保與本公司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的一致性：

I. 因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更改而對有關條款作出更新。

1. 修訂第10條，以（其中包括）訂明如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該項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2. 修訂第11條，以（其中包括）訂明(i)如任何股東違反他或她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責任，董事會有權暫停該股東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權及(ii)任何股東可個別決定永久或暫時免除他或她的全部或部分投票權。
3. 修訂第13條，以（其中包括）訂明董事會有權將股東會議延後四（4）個星期及訂明如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要求有關延後，董事會應將會議延後。
4. 加插新第14條，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委員會將草擬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將應要求由會議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簽署。
5. 加插新第15條，以（其中包括）訂明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可就有關本公司管理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問。
6. 修訂第17條（前為第14條），以（其中包括）訂明董事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可持續互相聆聽或使可有效參與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會議。
7. 修訂第20條（前為第17條），以（其中包括）訂明：
 - 任何董事如在屬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務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向董事會披露此利益衝突，並且不可就有關事務投票；
 - 當有關決定是與在正常情況下訂立的事務相關，則利益衝突規則將不適用。
8. 修訂第35條（前為第30條），以（其中包括）訂明，倘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被暫停或投票權的行使已被一名或多名股東免除，則就條款的修訂而言，第11條第七段所訂明的規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II. 僅就澄清目的而作出的更改載述如下：

1. 修訂第1條，以參考適用法律從而理解如下：

「在可能出現的人士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當中，存在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成立並符合資格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以及名稱為「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及簡稱為「**AXA WF**」的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應受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例第I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年法例**」）、2010年法例所指的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經不時修訂）（「**1915年法例**」），以及現行註冊章程所管限。」

2. 修訂第2條，以（其中包括）澄清股東大會的權利，以按照修訂註冊章程所要求的方式通過決議案以解散本公司。
3. 修訂第5條，以（其中包括）(i)澄清董事會在本公司內設立與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個別部分（按2010年法例第181條的涵義）相應的獨立附屬基金之權利及澄清附屬基金發行無限或有限存續期的不同股份類別的權利及(ii)更新與重組股份類別相關的段落。
4. 修訂第6條，以（其中包括）(i)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換，(ii)加入倘若同一股東在同一股份類別持有的零碎股份總數代表一股或多股完整股份，該股東受惠於相應的投票權及(iii)刪除訂明倘若股東並無提供地址，該股東的地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的一句。
5. 修訂第10條，以（其中包括）刪除在外地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可能性。
6. 修訂第12條，以（其中包括）澄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
7. 修訂第19條（前為第16條），以（其中包括）澄清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百分之一百（100%）投資於由CSSF就此方面認可的任何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新增至本公司在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准許範圍內可投資的其他資產的資產名單。
8. 修訂第31條（前為第28條），以（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指定管理公司作出提述，並澄清投資經理獲授權將其部分或全部管理投資職能轉授予管理公司協定及監督。
9. 修訂第33條（前為第29條）的第四段，以澄清如屬清盤的情況，在法定期內未領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被沒收。

III. 就取締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可能性而作出如下文所述的更改：

1. 修訂第6條，以（其中包括）刪除有關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可能性之提述及澄清本公司將只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2. 修訂第33條（前為第29條），以（其中包括）刪除適用於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的資訊規則。

IV. 有關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限制及禁制之更改載述如下：

修訂第8條，以（其中包括）：

- 澄清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由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發行的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擁有權；明顯地如法人或自然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貪污、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事宜而要求的資料或聲明；
- 訂明本公司可禁止若干慣常做法，例如：逾易交易或選時交易；
- 訂明「加拿大被禁止投資者」。

V. 有關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格的更改載述如下：

修訂第 24 條（前為第 21 條），以（其中包括）訂明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格的成本將由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承擔。

VI.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更改。

修訂第 25 條（前為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新增及澄清當董事會獲准暫停釐定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情況。

VII. 有關資產估值方法的更改載述如下：

修訂第 26 條（前為第 23 條），以（其中包括）(i)訂明如發售章程已載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之新估值方法，及(ii)界定「其他國家」為並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任何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國家。

VIII. 有關存管人的更改載述如下：

加插新第 32 條，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委任的存管人(i)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ii)應履行其在 2010 年法例下所規定的職責及責任及(iii)純粹為投資者的利益而行事。

IX.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基金合併的規則之更改載述如下：

修訂第 33 條（前為第 29 條），以（其中包括）按照 2010 年法例簡化適用於本公司的合併規則的字眼。

X. 輕微修訂及格代改動載述如下：

對以下所有提述的修訂：

a. 「2010年的法例」改為「2010年法例」；及

b. 「會計年度」改為「財政年度」；

取締「電報、電傳、電傳電報」的所有提述，並不時以「任何其他類似的書面通訊方式」代替；

因格式、澄清及一致性而作出的輕微改動；

註冊章程的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

會議的籌組

經修訂註冊章程的草擬稿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6 室）可供查閱。

審議及表決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少百分之五十，而議程中每項決議案必須由在會上有效投出的票數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

此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將按照於大會舉行前第五日（「記錄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午夜（盧森堡時間）本公司所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而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按照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而決定。

倘若於此股東別大會上未達法定人數，第二次股東大會將以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形式按相同議程召開。

第二次股東大會，不論出席或所代表的資本多少，均可有效進行審議。

每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股東可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行事。

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是次會議，請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妥為簽立及簽署，並在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按以下地址交回本公司。儘管有上述方式，閣下仍可將副本傳真至以下號碼：(+ 352) 464 010 413。

有意參與會議的股東應在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掛號形式郵寄代表委任表格至以下地址以確定其出席意願：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收件人：Zakia Aouinti 夫人

在議程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對章程作出的相應修改（如適用）。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及透過網站 www.axa-im.com.hk 聯絡我們以供查閱。股東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可能載有關於本公司不可供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 –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6樓3603-06室（電話：(852) 2285 2000）。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

謹啟

2020 年 2 月 19 日

授權委託書

下述簽署人 _____，為**安盛環球基金**（「本公司」）[填寫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 _____ 股的持有人，並獲妥為賦權代表此等股份投票，茲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完全的代替權力，在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位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的辦事處依照以下議程在公證人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下述簽署人。

下述簽署人茲給予及授予授權委託書持有人完全的權力及權限以作出及履行為充分行使本授權委託書指明的權力及下述簽署人如親身出席或會或可能作出的意圖及目的所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作為，並茲追認及確認上述代理人合法作出或憑藉有關授權使其作出的一切作為。

下述簽署人茲同意如未有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格，授權委託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酌情權作出投票。

<p>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I. 因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更改而對有關條款作出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第10條，以（其中包括）訂明如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該項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2. 修訂第11條，以（其中包括）訂明(i)如任何股東違反他或她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責任，董事會有權暫停該股東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權及(ii)任何股東可個別決定永久或暫時免除他或她的全部或部分投票權。 3. 修訂第13條，以（其中包括）訂明董事會有權將股東會議延後四（4）個星期及訂明如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要求有關延後，董事會應將會議延後。 4. 加插新第14條，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委員會將草擬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將應要求由會議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簽署。 5. 加插新第15條，以（其中包括）訂明一名或多名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十（10%）的股東可就有關本公司管理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問。 6. 修訂第17條（前為第14條），以（其中包括）訂明董事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可持續互相聆聽或使可有效參與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會議。 7. 修訂第20條（前為第17條），以（其中包括）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董事如在屬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務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向董事會披露此利益衝突，並且不可就有關事務投票； - 當有關決定是與在正常情況下訂立的事務相關，則利益衝突規則將不適用。 8. 修訂第35條（前為第30條），以（其中包括）訂明，倘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被暫停或投票權的行使已被一名或多名股東免除，則就條款的修訂而言，第11條第七段所訂明的規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p>2.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II. 僅就澄清目的而作出的更改載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第 1 條，以參考適用法律從而理解如下： <p>「在可能出現的人士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當中，存在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成立並符合資格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以及名稱為「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及簡稱為「AXA WF」的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應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例第 I 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2010 年法例所指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經不時修訂）（「1915 年法例」），以及 現行註冊章程所管限。」</p> 2. 修訂第 2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股東大會的權利，以按照修訂註冊章程所要求的方式通過決議案以解散本公司。 3. 修訂第 5 條，以（其中包括）(i)澄清董事會在本公司內設立與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個別部分（按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的涵義）相應的獨立附屬基金之權利及澄清附屬基金發行無限或有限存續期的不同股份類別的權利及(ii)更新與重組股份類別相關的段落。 4.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i)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換，(ii)加入倘若同一股東在同一股份類別持有的零碎股份總數代表一股或多股完整股份，該股東受惠於相應的投票權及(iii)刪除訂明倘若股東並無提供地址，該股東的地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的一句。

	<p>5. 修訂第 10 條，以（其中包括）刪除在外地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可能性。</p> <p>6. 修訂第 12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p> <p>7. 修訂第 19 條（前為第 16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百分之一百（100%）投資於由 CSSF 就此方面認可的任何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新增至本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准許範圍內可投資的其他資產的資產名單。</p> <p>8. 修訂第 31 條（前為第 28 條），以（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指定管理公司作出提述，並澄清投資經理獲授權將其部分或全部管理投資職能轉授予管理公司協定及監督。</p> <p>9. 修訂第 33 條（前為第 29 條）的第四段，以澄清如屬清盤的情況，在法定期內未領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被沒收。</p>
<p>3.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III. 就取締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可能性而作出如下文所述的更改：</p> <p>1.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刪除有關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可能性之提述及澄清本公司將只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p> <p>2. 修訂第 33 條（前為第 29 條），以（其中包括）刪除適用於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的資訊規則。</p>
<p>4.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IV. 有關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限制及禁制之更改載述如下：</p> <p>修訂第 8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澄清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由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發行的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擁有權；明顯地如法人或自然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貪污、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事宜而要求的資料或聲明； - 訂明本公司可禁止若干慣常做法，例如：逾易交易或選時交易； - 訂明「加拿大被禁止投資者」。
<p>5.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V. 有關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格的更改載述如下：</p> <p>修訂第 24 條（前為第 21 條），以（其中包括）訂明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格的成本將由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承擔。</p>
<p>6.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VI.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更改。</p> <p>修訂第 25 條（前為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新增及澄清當董事會獲准暫停釐定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情況。</p>
<p>7.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VII. 有關資產估值方法的更改載述如下：</p> <p>修訂第 26 條（前為第 23 條），以（其中包括）(i)訂明如發售章程已載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之新估值方法，及(ii)界定「其他國家」為並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任何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國家。</p>
<p>8.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VIII. 有關存管人的更改載述如下</p> <p>加插新第 32 條，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委任的存管人(i)符合 2010 年法例的規定，(ii)應履行其在 2010 年法例下所規定的職責及責任及(iii)純粹為投資者的利益而行事。</p>
<p>9.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p> <p>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IX.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基金合併的規則之更改載述如下：</p> <p>修訂第 33 條（前為第 29 條），以（其中包括）按照 2010 年法例簡化適用於本公司的合併規則的字眼。</p>

<p>10.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p>	<p>X. 輕微修訂及格代改動載述如下：</p> <p>對以下所有提述的修訂：</p> <p>a. 「2010年的法例」改為「2010年法例」；及</p> <p>b. 「會計年度」改為「財政年度」；</p> <p>取締「電報、電傳、電傳電報」的所有提述，並不時以「任何其他類似的書面通訊方式」代替；</p> <p>因格式、澄清及一致性而作出的輕微改動；</p> <p>註冊章程的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p>
--	--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因任何理由待續、押後或延後，委託書將維持有效，並容許有效地在以上議程載明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下述簽署人。獲授權人士可就議程任何項目投票，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下述簽署人聲明，他/她將在需要時追認他/她的代表作出的投票。

在

由.....

獲授權簽署人

表格在填寫及簽署妥當後，需在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送交至以下地址：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收件人：Zakia Aouinti 夫人

或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64 010 413

所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後收到的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